

最新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报告(汇总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篇一

___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分包承包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景，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3、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一样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公司可将立即停止对我单位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劳务队伍负责人(签字、手印)：

劳务公司盖章：

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篇二

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活动总结

我县根据部、省、市的有关统一部署和要求，于xx年11月1日至xx年年2月12日在全县范围内对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开展了一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共检查用人单位98户，涉及劳动者0.87万人，其中农民工0.67万人；责令11户用人单位补发劳动者工资19.03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18.43万元，涉及劳动者319人，其中农民工291人，责令1户用人单位退还职工押金1人200元；全县共抽调检查的人员10人，组织召开现场咨询活动1场，散发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咨询200余人次；共立案5起，责令限期改正3件，行政处理2件。通过此次专项检查活动，较好地规范了劳动用工行为，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领导，制订检查方案

根据劳社部函[xx]202号、苏劳社电[xx]11号和市连劳社发[xx]248号文件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劳动保障、建设、公安、总工会四部门的负责人联席会议，成立了“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劳动保障局局长任组长，劳动保障局、建设局、公安局、总工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

抽调10名执法人员集中办公联合执法，确保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还按照部、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订了“专项检查活动的工作方案”，将专项检查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普法宣传阶段（xx年11月1日—11月10日）；（二）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自查阶段（xx年11月11日—11月20日）；（三）汇总上报拖欠工资数额阶段（xx年11月21日—11月24日）；（四）执法检查阶段（xx年11月25日—xx年年2月12日）。确保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维权氛围

我县于xx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采取各种形式的宣传方式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去街头宣传和政策咨询活动，散发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咨询200余人次。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横幅5幅，到县工业区、街道张贴宣传标语，在社会上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进行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进一步普及《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排查，确定执法重点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我县于xx年11月11日开始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自查，我们把印发的《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及用人单位自查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资料逐户送达各类用人单位，明确要求各

类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方案于xx年11月20日前报县劳动保障局，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在整改方案中详细说明拖欠的时间、产生拖欠的原因，并制定具体的偿还计划。在要求各类用人单位自查的同时，我县也对各类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各类用人单位的初步情况，对各类用人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进行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一一梳理归类，从中排查出重点行业和重点用人单位，并制定了具体的联合执法检查方案，为下一步开展好执法检查活动奠定基础。

四、联合执法，确保取得实效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篇三

为了规范用工单位支付工资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 〕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为保证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项目部首先对所属农民工按照工种进行造册，充分掌握农民工实际情况，杜绝分包管理中的欺骗隐瞒；二是在全标段作业区内工程建设显眼位置公布了清欠举报电话0536-6425270；三是计量款再紧张也要想方设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四是项目部每月组织计划、工程、财务等部门，直接与分包队伍，对其所完成的工程量精确验工计价，当场监督分包队伍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随后对务工的民工进行现场调查，对分包队伍管理者拖欠情况进行检查，以做到利于监督。

第一条监督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第二条用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标准未约定或者不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支付。

第三条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抵付。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工资，预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余额部分到工资结算周期满时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

第五条用工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发。用工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与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受委托银行应当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到其个人账户，农民工持卡或存折支取工资。

第六条用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工资发放表，载明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支付的明细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事项，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第七条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农民工说明情况，同时就工资支付时间与工会或农民工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视为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第八条用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每月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工资结算情况，公示项目部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和电话。

第九条用工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

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条建立工资保障金制度。项目部按各施工队合同工程价款的3%分别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期超过1年的，可按年度工程预算的3%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该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

工资保障金包含在工程总造价内，从应付工程款中列支。

第十一条实行用工单位工资监督员制度。用工单位指派或者农民工民主推选1—2名工资监督员，工资监督员负责向项目部反馈工资发放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项目部举报：

- （一）用工单位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用工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三）用工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四）工资支付标准约定不明确时，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 （五）用工单位未按期按标准预付农民工工资的；
- （六）用工单位未按期与农民工结算并足额支付剩余工资的；
- （七）其它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形的。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拖欠工程款未按期完成清欠或者发生新的拖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得参与本公司新建项目招标投标。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年3月31日起施行。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篇四

根据盟就业社保专项资金检查组所查出的问题，我局逐项分析，研究具体整改措施，按照检查组反馈意见，进行全面的审视和疏理，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促进社会保险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转变。

（一）社保专项资金收入情况

20xx年1—9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xxxx万元（其中：个人缴费xxxx万元，中央财政补贴xxx万元，盟市级财政补贴xx万元，旗县级财政补贴xxxx万元〔包括20xx年欠拨的xxxxx万元〕，利息收入xx万元）。

（二）社保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xx年1—9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xxxx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xxxxx万元（中央补贴支出xxx万元、自治区补贴支出xxxx万元、盟市级补贴支出xxxx万元、旗县级补贴支出xxxx万元）、个人账户支出xxx万元、转出支出xxx万元）。

20xx年1—9月份社保专项资金累计滚存结余xxxxx万元。

三、

整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人员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问题。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各苏木镇、嘎查村未及时上报到龄人员

退休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导致未能及时办理。二是部分到龄人员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存在断缴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与各苏木镇对接，对到达退休年龄的及时填报材料。二是对各苏木镇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到龄人员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且存在断缴的，电话告知本人补齐断缴保费。

（二）信息系统操作一人多权限问题。

存在问题原因：为群众方便查询、录入信息导致一人多个权限。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规范业务系统和数据库，按照信息系统操作流程执行各项操作。规范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二是建立数据录入、修改、访问、使用、保密、维护的权限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数据的监控，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三）参保缴费核定至划账等工作一人操作问题。

存在问题原因：因工作人员短缺，导致一人兼多项业务经办。

整改措施：一是着力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抓好各项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优化权力运行机制。二是明确具体权力事项的业务操作程序，简化办事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三是建立起职权清楚、责任明确，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制衡机制。确保权力事项应控尽控。

（一）统一思想认识，树立风险防范理念。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让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对防范风险、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树立“防风险、抓管理、促规范、上水平”的工作理念，强调认真履行职责，

把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融入业务管理工作中，把监督贯穿于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过程中，把法纪教育作为预防教育的基础内容，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来武装人，用文化的力量培育人。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内控机制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要抓住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防范经办风险点的关键环节，在全局建立起“坚持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稽核审计组织协调，股室各负其责”的工作运行机制。把好查找风险点和制订防范措施的审核关，保证风险点找得准，制订的措施能切实解决问题。把内控机制建设贯穿于社会保险工作的全过程，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强化落实措施，使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篇五

为妥善处理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自20xx年10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内江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情况的通知》（内人社发〔20xx〕70号），要求全市各区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以来，我区严格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检查了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和参加工伤保险等情况。现将此次专项检查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共计排查用人单位36户，各乡镇及工程主管部门摸底排查52户，涉及农民工3300人。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2户，涉及农民工120人，拖欠工资共计220余万元，责令支付工资220余万元。并督促所排查的施工单位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工程款，把民工工资监管并支付到位。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迅速传达贯彻。内人社发〔20xx〕70号《内江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情况的通知》和相关文件下达后，我区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精神，做好我区开展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建立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欠薪处理工作机制，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明确了专项检查的重点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取得了检查效果，确保了农民工工资年前基本得以兑现。

（三）细化责任分工。我区进一步明确了由人社部门负责制定检查计划，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抓好源头性案件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和移送工作；住建、交通、水务、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监管项目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及支付农民工工资；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四）强化普法宣传。一是我区组织人社、公安、工会、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多次深入企业和工地，对施工单位和农民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守法诚信、依法用工，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农民工工资；指导农民工通过正确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专人值守，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三是实行权益告示牌制度。要求区内所有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在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权益告示牌，将农民工享受的权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人举报电话、维权方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举报投诉电话等向农民工公布。

（五）强化监督检查□20xx年10月以来，我区及时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范围内的20个工程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全区在建施工项目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住建、交通、水务、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也分别开展了在建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清理排查并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工资支付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装修行业、天然气管道建设、电力改造等拖欠民工工资较突出，施工企业办民工银行卡存在诸多困难，银行办理不顺，民工不太愿意，怕收税。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予开工建设，全面完善落实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切实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伤保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办案条件，扩大执法监察覆盖范围，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欠薪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20xx年起，将在交通、水务、电力、教育等主管项目逐步推行实名制管理。力争20xx年实现我区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东兴区人社局

20xx年2月2日